

密环审〔2026〕10号

关于密山市志斌家庭农场粮食烘干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志斌家庭农场：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志斌家庭农场粮食烘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东明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79.60m²，总投资 5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40%。主要建设 1 台 72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台 5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年烘干水稻 50000 吨、玉米 50000 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粮食装卸、输送、筛分、烘干等产尘工序采取密闭、遮挡、降低落料高度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二级标准；热风炉周

边无组织烟（粉）尘执行该标准表3限值。冬季办公区为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生产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标准要求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其他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8日印发
